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偿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现状考虑，并且公司也是为了加快回笼资金，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而作出的决策，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何惠华

叶代启

彭春桃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